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478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王純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58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1,8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16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卷第173至183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賴怡靜